

臺北市社會福利委員會第 8 屆第 3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10 月 3 日(週五)下午 2 時 30 分至 3 時 45 分

地點：本市市政大樓 12 樓中央區劉銘傳廳

主席：郝主任委員龍斌 (14:30-15:15)、

丁副主任委員庭宇 代 (15:15-15:45)

記錄：賴櫻芬

出席：郝龍斌、丁庭宇、黃呂錦茹(林菁代)、林奕華(曾燦金代)、王浩、陳業鑫(劉雪如代)、黃昇勇(吳春沂代)、林奇宏(李玠芬代)、楊馨怡(李菊妹代)、王增勇(請假)、陳曼麗、黃馨慧(請假)、范國勇、吳第明、單連城、孫春猜(請假)、周麗華、陳麗如(姚秀慧代)、葉毓蘭(請假)、鍾彥彬(梁瓊宜代)、張菁倫、黃俊男、師豫玲、陳皎眉、楊玉欣(請假)、林鮑基慧(請假)、高正吉、林哲寧(李君儀代)、張紉(請假)、趙碧華、彭南元、張清愛、黃盈豪(請假)

列席：徐月美、張美美、張世昌(請假)、王永進(王怡婷代)、林淑娥、劉雪如、吳春沂、劉越萍(陳紫晴代)、易君強(請假)、黃清高、童富泉(馬玉貞代)、蕭舒云、廖秋芬、林玟漪、陳育菁、杜慈容、王惠宜、徐慧英、黃睦凱、陳淑娟、黃瑞雯、鄭佳良、何承諭、吳承儒、王頌華、鍾遠芳、陳菁芬、廖怡晴、吳青娟、張肇鐘、許韶芹、林艾錚、林蕙筠、陳姍姍、陳柏宇、陳麗如、許育紋

壹、主席致詞：

丁副市長、各位委員，大家午安、大家好！

謝謝各位百忙當中，撥冗蒞臨本次社會福利委員會。

臺北市社會福利委員會，從民國 89 年成立至今、歷時 16 年，各項運作均已上軌道，尤其有各位委員的參加，給予市府許多具體建言，讓我們把社福工作做得更好、更細緻，今天是我擔任市長任內，最後一次的社福委員會，特地前來向大家表達我的感謝之意。

在各種市政建設當中，社會福利部分最需要同理心。各位委員都是相關領域的學者專家，最能從「使用者」、「需要者」的角度，給予市府建議，讓我們在施政上可以與時俱進，把有限的資源、用在最需要的地方。

我舉幾個我們市府與各位委員，一起完成的事。

在身障福利方面，設立臺北市合宜輔具中心、精進身心障礙者全人服務；在老人福利方面，創新結合校園空間，推動各類型老人活動據點、建構全方位長者服務體系；在婦幼福利方面，開辦一區一公辦民營托嬰中心及親子館、成立性別平等辦公室。

在兒少福利方面，補助辦理兒少暑期活動課程、健全兒少收出養服務制度；另外，還有開拓多元扶助方案，推動積極的社會救助、建置完善的家庭服務體系以及社區安全防護網等。

各位委員，你們每一次參與臺北市社會福利委員會，都讓臺北市的長著、幼者、弱勢或是身障民眾，更多了一份保障，擁有更貼心的服務措施，這真的是在做功德，我要再一次感謝大家對我、對整個臺北市政團隊的鼎力相助，才能建立尊嚴、互助、發展的幸福城市。

謝謝大家、祝福大家。

貳、報告事項

一、本委員會第8屆會議紀錄報告及確認

(一)第2次委員會(103年3月7日):詳如附件1,P.8~14。

裁示:確認會議紀錄,准予備查。

(二)第1次專案小組(103年4月11日):詳如附件1,P.15~17。

裁示:確認會議紀錄,准予備查。

(三)第2次臨時會議(103年4月22日):詳如附件1,P.18~25。

裁示:確認會議紀錄,准予備查。

(四)第3次臨時會議(103年5月30日):詳如附件1,P.26~28。

裁示:確認會議紀錄,准予備查。

二、第8屆委員會會議決議(裁示)事項執行情形

各列管事項詳如附件2(P.29~36),與會委員建議如下:

(二)序號 2:請社會局依進度持續研議設立包含各福利領域之專業人員訓練中心。

1、范委員國勇：

因廣慈博愛園區的「社會福利及志願服務組訓中心」要 6 年後才竣工，不符合現行期待。建議社會局就現有市府資源另覓地點供社福機構輪流使用，以作為相關專業訓練之暫用基地。

2、周委員麗華：

本案不僅是租借空間使用，更應於共同訓練中心內設置各福利類別所需之專業設施設備，以供社福團體於訓練時能增強認知及教學相長，否則與現階段各福利類別進行的專業訓練模式並無差異。

(五)序號 5:有關再請教育局研議「將原屬社會局公托及公辦民營托兒所計 27 處場地，逐步移供社會局規劃運用，並將幼兒園轉設於校園」案。

1、姚主任秀慧（代理陳委員麗如）：

建議權管單位教育局提供更具體回歸校園之計畫期程，以供社會局參考及運用。

2、師委員豫玲：

感謝教育局目前已規劃 3 所幼兒園逐步移入校園，俾利統一管理，另可騰出場地撥還社會局供多元使用。請教育局持續釋出其他公辦民營場地。

3、單委員連城：

建議本案回歸社區，才能真正照顧落實友善育兒園之精神。

裁示：

一、序號 1：

(一)本案辦理等級列為 B。

(二)請有需求之社福團體向社會局反映，並由社會局整合社福團體需求，交由教育局統籌辦理，如須跨局處協調各單位事宜，請丁副市長協助。

二、序號 2：

(一)本案辦理等級列為 C。

(二)本案非單純場地問題，尚涉及各項訓練所需設施設備之差異，請社會局持續溝通辦理。

三、序號 3、4 皆解除列管。

四、序號 5：

(一)本案辦理等級列為 B。

(二)請教育局及社會局於會後 2 週內盡速評估現有 3 個場地中最可能執行本案之幼兒園，於明年前完成 1 處，其餘場地請教育局盡速研議釋出供社會局使用。

五、請各列管案之主辦單位，將委員意見評估納入。

三、報告研議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購置不動產時之預算搭配公務預算編列之級距比例原則。

報告單位：社會局

說明：

一、為考量近年財政預算有限，社會福利需求增加，為充分有效運用福利資源，積極運用本基金累積賸餘款，社會局於符合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支用範圍前提下，將部分原編列於公務預算項下之計畫項目調整以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下稱本基金)支應，惟於本(103)年 4 月 11 日本市社會福利委員會第 8 屆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決議，請社會局研議本基金購置不動產時之預算搭配公務預算編列之級距比例原則，以為爾後編列概算之準據。

二、案經本局評估，如欲興建或購置社福所需不動產時，其所需經費於公務預算編列比例擬以不得低於 10%為原則，原因說明如下：

(一) 法令規定部分：

查有關以本基金購置社福所需不動產之規定，僅有財政部於 102 年度公益彩券監理委員會第 54、55 次會議中決議，決議內容略以：公益彩券盈餘如欲運用於社會福利資本門設施，應於公務預算編列自籌款，不足部分得以公益彩券

盈餘支應。故就本基金相關法規規範而言，並無明訂購置不動產之相關比例。

(二) 專家學者意見部分：

於 102 年衛生福利部社福績效考核時，曾於當日考核現場請教考核委員，有關本局運用本基金購置社福所需不動產之比例問題，委員表示目前比例問題尚無相關規定，建議公務預算應至少編列 10% 作為自籌款為宜。

(三) 實務運作需求部分：

1. 考量社會局為基金之管理機關，理應實踐並遵循運用基金以增益本市社會福利之理念，創造基金最大使用效益，既目前相關法規無明定以本基金支應社福所需不動產之經費比例上限，如遇本市有社福所需不動產需求時，應妥善運用本基金，以提升本市社福硬體品質，基於運用本基金累積賸餘款為限之前提，宜爭取本基金搭配公務預算編列支應社福所需不動產比例之彈性。
2. 有關本局預計辦理之「參建台肥公營住宅身心障礙者、老人福利及托嬰中心等社會福利設施案」，本工程為 103-106 年度連續性計畫，本局自 104 年起參建並分攤工程總經費之 11.49% (負擔總經費 376,551,936 元)，其中 10% 編列於公務預算，餘 90% 編列於本基金，上述編列方式業經本(103)年 4 月 22 日本市社會福利委員會第 8 屆第 2 次臨時會審議通過。

裁示：照案通過。

參、討論事項

案由：為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03 年度第 5 次調整支應後併決算案。

提案單位：交通局、本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及社會局

說明：

- 一、依據 99 年 3 月 18 日本基金 99 年度第 1 次工作小組會議決議，本基金調整支應後併決算程序辦理。
- 二、本次新增計畫共 3 案，經費為 1,369 萬 5,260 元，各項目

說明詳如附件 5(P. 40~46)，與會委員建議如下：

(一)序號 1：臺北視障好行計畫。

1、師委員豫玲：

本案計畫概念良好。惟因本案室內引導僅以單一視障單位為主(臺北市視障者家長協會)，易遺漏其他視障團體建言，建議提案單位邀集視障團體共同開會討論，使試辦地點更符合視障者需求；且本案規劃由已熟悉該協會內部動線及設施之會員為測試人員，需考量測試成效對後續計畫之助益，故建議先徵詢相關意見後再定案。

2、陳委員絞眉：

本案立意良好，惟規劃視障者於熟悉之室內場所進行定向訓練，恐不符實際需求。建議增加其他室內測試地點以更貼近視障者需求；另本案開發系統之經費比例較大，需適切評估是否符合視障者於搭乘公車之便利性。

3、范委員國勇：

本案透由科技協助視障者搭乘公車是很好的想法，但須考量試辦地點之地緣性、道路寬度、距離主要交通道路之近便性及視障者需求量。

4、黃委員俊男：

因今年 10 月 24 日即將召開本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建議本案移請小組內之視障團體委員代表蒐集視障團體相關意見並研議後，再行提案討論。

5、陳委員曼麗：

為符合本案計畫名稱精神，建議提供視障者全盤式之公共交通需求服務，於試辦計畫中增加捷運站之設置。待測試效果完善，即可複製於各捷運站，使視障者於捷運及公車轉乘順暢，以達全方位服務。

6、林專員玟漪(代表社會局身心障礙者福利科)：

本案需評估視障者定向行動訓練之確實需求及主要目的；如確有需求，其訓練員須符合身心障礙服務人員相關資格規定

，如本局相關服務方案所提供之定向行動訓練，其服務人員費用為每小時單價 800 元。

決議：

- 一、序號 1：通過本項經費，因屬試辦計畫，請交通局先行辦理 2 場座談會(需有視障團體在內)以廣納各方意見；另實機測試人員由原定 10 人增加為 25 至 30 人(須包含不熟悉周邊環境之視障者)，測試路線須含括室內、室外、公車及捷運。
- 二、序號 2、3：照案通過。
- 三、本次 3 項提案共通過經費計 1,369 萬 5,260 元，請將各委員建議錄案參酌。

肆、臨時動議

案由：臺北市照護管理中心將於 103 年 10 月 16 日(週四上午 10 點)辦理開幕茶會，敬邀委員蒞會指導。

提案單位：衛生局

說明：因應高齡化社會來臨，為使長者生活及照護更加完備，本市照護管理中心遷址設於台北悠活村(原花博公園爭豔館)，以整合相關輔具及照護等相關服務資源，請委員預空時間蒞會，本局將另行發送邀請卡。

決議：歡迎大家參與。

伍、散會 (103 年 10 月 3 日，週五，下午 15：45)